

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

—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

鄭添成^{*}

目 次

- 壹、臺灣觀護與日本保護觀察概況
- 貳、日本更生保護特色作法和借鏡
 - 一、政府公部門組織和人力
 - 二、民間私部門種類和功能
 - 三、犯罪被害人有關措施
 - 四、犯罪預防與再犯防止推進
- 參、結論與建議

摘 要

臺灣的司法保護體系主要受到日本殖民統治法律現代化的影響，日本所建立的更生保護制度是認識臺灣司法保護體系發展的第一步。日本所強調的更生保護概念，和歐美國家所採行的社區矯治措施，在本質上仍有所不同。日本更生保護制度自二戰後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並從傳統以個案為主的「更生保護」提升到當代跨部會的整體「再犯防止」綜合對策。臺灣司法保護的發展演進，則隨著有關法規修訂、院檢分隸等因素影響，將沿襲自日本廣義一體、資源可統合運用的更生保護概念，在不同新增身分屬性和機構管轄下，陸續切割相關權責和資源，各自負責所屬的業務，並加入許多採行社區矯治國家所運用的社區監督管理和社區刑罰措施，發展出現行具有臺灣本土特色和對應社會型態的更生人復歸社會作法。本文分就臺灣觀護與日本保護觀察概況、日本更生保護特色作法和借鏡、結論與建議等面向，分別進行討論。其中有關日本更生保護特色作法，則分就政府公部門組織和人力、民

^{*}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Max-Planck Institute）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Email: victor.tccheng@gmail.com。

間私部門種類和功能、犯罪被害人有關措施、和犯罪預防與再犯防止推進等面向進行說明，並與臺灣現行作法進行比較，提出可行建議，供有關單位規劃推動未來司法保護政策參考。

關鍵字：司法保護、更生保護、觀護、保護觀察、日本

The Innovation of Judicial Protection in Taiwan

— Enlightenment from the Rehabilitation Experiences of Japan

Victor T.C. Cheng^{*}

Abstract

Taiwan's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is mainly affected by the modernization of law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first step i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is through the rehabilitation system established by Japan. The concept of rehabilitation emphasized by Japan is different in essence from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some of the western countries. Japan's rehabilitation system has undergone considerable changes since World War II, and it has been upgraded from the traditional “client-based rehabilitation” to the overall “re-offending prevention comprehensive countermeasures” of contemporary inter-ministerial associations.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judicial protection in Taiwan was followed the revis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division of the courts and prosecutor offices, and other factors. It modified the original designed concept of Japan's rehabilitation that is broadly integrated related protective resources and can be used in a unified manner.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different newly-added identities and institutions, it continue separated related duties, powers and resources, and made the related authorities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respective businesses. Taiwan's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had adopted many community-based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nd penal measures from the countries with community corrections experiences, and it had developed the practice of rehabilitating with Taiwanese locally characteristics and corresponding social pattern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probation systems of

^{*} Victor T.C. Cheng, Ph.D., Senior Specialist, Taiwan Ministry of Justice, Visiting Scholar of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and Max-Planck Institute (Germany), Email: victor.tccheng@gmail.com

Japan and Taiwa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s rehabilitation practices and lessons could be learned, and finally,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the part of characteristics of Japan's rehabilitation practices, it is explained in perspectives of public sector organizations and manpower, private sector types and functions, crime victims related measures, and crime prevention and recidivism prevention carry forward. Finally, these experiences of Japan compared with Taiwan's current practices, and provide feasible advices for the references of planning and promoting future judicial protection policies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Key Words: Judicial protection, Rehabilitation, Probation, Japan

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一詞，根據法務部保護司(2019)¹的定義，係指於司法體系內，從「預防犯罪」、「防止再犯」、「犯罪被害人保護」三個面向，發展出犯罪防治、法治宣教、社區矯治、更生保護及被害人保護五個工作主軸，透過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與各地司法保護據點所組成的網絡，對於人民提供周密的保護措施，是刑事司法程序中，接續偵查、審判、矯正執行後的重要環節。司法保護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的工作項目，包括：(一)預防階段的犯罪研究、犯罪預防、法治宣教、預防被害和社區生活營；(二)偵查審判階段的緩起訴、緩刑附條件付保護管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律服務和訴訟輔導；(三)矯正執行階段的認輔制度、入監輔導、關懷活動和技藝訓練；和(四)保護階段的假釋付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和更生保護等項目。也就是說，司法保護工作含括刑事政策流程自始而終，除了末端對犯罪人之保護管束，以確保執行成效，並於刑期期滿後之更生保護以預防再犯；更於前端為達到犯罪預防，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反毒、反賄選與法治教育等法律宣導以及犯罪預防相關研究乃至被害人保護等；司法保護之範疇極廣，對於維護社會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具有極重要之地位及任務。

臺灣司法保護的發展演進，濫觴於更生保護(Rehabilitation)制度，亦即日據時代，由民間發起、由各地民間團體或組織對出獄人提供慈善關懷與保護。臺灣更生保護制度自民國35年(1946年)日治時期²結束後，於同年11月11日設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民國56年7月因應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而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惟更生保護相關概念和作法多在日治時期即沿襲日本制度逐漸引入和建置。隨後於民國64年制訂更生保護法，並於民國65年施行，民國65年11月11日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在官方組織上，政府在民國51年(1962年)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於民國60年7月1日開始實施，而開啟了臺灣少年觀護制度，該法規定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置觀護人，對於未滿18歲之少年實施觀護處分，並明定觀護人之任用資格與職掌事項；再者，民國69年7月1日院檢分隸，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關於18歲以上成年犯保護管束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並於民國71年(1982年)1月，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成人之保護管束，使我國觀護制度由少年而擴及成

¹ 法務部保護司(2019)。認識司法保護，頁6。台北市：法務部出版。

² 日治時期是指臺灣在1895年至1945年間由日本(大日本帝國)統治的時期，於臺灣歷史上又稱為日據時代。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

人，形成現行觀護二元體制，奠定了（成年）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的開展。此外，法務部鑒於我國公職觀護人員額之不足及政府的資源有限，復於民國72年頒布「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據以遴聘榮譽觀護人（志願工作者），俾協助成年觀護工作之執行，同時為有效協助推動觀護業務，民國76年起在法務部鼓勵下，各地方檢察署陸續督導所屬榮譽觀護人組成「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因此，有關（成年）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工作，臺灣現行在組織上大致區分為以政府公部門的「法務部保護司」和「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和由私部門的各地區「更生保護會」和「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所組成的公私協力架構，分別藉由具有公權力之觀護人對於個案進行監督和輔導，負責執行（成年）觀護和社區處遇，同時結合民間志工的就業、就學、就醫、就養、陪伴和溫暖關懷等社會資源，來防止個案再犯並協助更生。

反觀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則起源於1888年（較臺灣早58年），由熱心的民間慈善家個人善行，成立中途之家來為出獄受刑人提供諮詢和協助。歷經多年的演變，逐漸形成了今日以結合官方保護觀察制度和民間保護司（志願工作者）為基礎架構的公私協力樣貌。日本所強調的更生保護概念，和歐美國家所採行的社區矯治（Community Correction）制度，在本質上仍有所不同，前者是本於仁愛精神，讓曾經犯罪的人或非行少年，在社會上受到適當處遇，藉此預防其再犯，並助其改過向善且自立更生，使其重新融入於社會、適應社會生活，俾以保護社會，同時增進個人與公共福祉的作為；相對地，後者則是著重在個體行為的矯正，並以監獄圍牆內、外來加以區分，相較於在監獄等在圍牆內刑罰執行機構而言，社區矯治係指在社區等「監獄圍牆外」處所執行刑罰。相較於監獄受刑人，社區矯治個案由於在社區中接受矯治，其個人行動與生活得有更大之自由與彈性，然卻非享有百分之百完全之自由，在自由社會與隔離機構之間，屬於復歸社會與矯正調整之過渡階段，並得以在刑罰執行期間予以附加多樣附條件遵守事項、治療或預防再犯等措施。日本更生保護制度自二戰後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並從傳統以個案為主的「更生保護」提升到當代跨部會的整體「再犯防止」綜合對策，其許多作法不僅在世界上獨樹一格，並對臺灣及韓國等承襲該國更生保護制度的鄰近國家，在更生保護制度和觀護制度產生深遠的影響。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歷史悠久，部分措施仍值我國司法保護有關政策未來推動參考，以下分就臺灣觀護與日本保護觀察概況、日本更生保護特色作法和借鏡、結論與建議等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壹、臺灣觀護與日本保護觀察概況

如前所述，臺灣更生保護制度建立之後，迄今已有 75 年時間，這段時間受到來自以西方國家為主的社區矯治概念及作法影響，除了原有的更生保護會外，陸續在不同時間點分別設置了少年觀護人、法務部保護司、成年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編制，並在不同的身分屬性和機構管轄下，切割權責和資源，各自負責所屬的業務。也就是說，臺灣更生保護制度已將原本沿襲自日本廣義一體、資源可統合運用的更生保護概念，切割區分為官方的「觀護」和民間的「更生保護」；其中官方的「觀護」部分，進一步切割區分為職司成年觀護的「觀護人」和職司少年觀護的少年調查官和少年保護官（亦即少年觀護人）；民間的「更生保護」部分，則進一步切割區分為「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和協助少年觀護的「少年輔導志工」。以臺灣的（成年）觀護制度來說，近年來已陸續加入許多採行社區矯治國家所運用的社區監督管理和社區刑罰措施，如科技設備監控、戒癮治療、社會勞動等，使得臺灣的觀護和更生保護制度，相較於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原始設計，在組織架構和資源運用上已經有所不同，發展出現行具有臺灣本土特色和對應社會型態的更生人復歸社會作法。

臺灣觀護制度的概況，以成年犯罪人來說，依據法院判決內容及目前實務上之區分作法，可大致區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一）保護管束案件，包括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等；（二）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等；（三）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包括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處分等；及（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包括徒刑、拘役、罰金等。從社區矯治犯罪人的數量觀之，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21）³顯示，截至 109 年底止，在執行案件數上，第一類保護管束案件有 44,928 件，第二類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有 38,804 件、第三類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有 10,172 件，第四類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有 10,696 件。如果將上述四類的案件合併計算，則臺灣社區矯治犯罪人整體案件數量共 104,600 件，亦即臺灣每年約有逾 10 萬名在刑事司法體系不同階段的犯罪人需在社區中進行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在執行人員方面，臺灣社區矯正犯罪人的管理工作，在以成年犯罪人對象者，係以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為主，目前臺灣觀護人人數為 223 人。在案件負荷量方面，以上述全年執行案件數計算，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

³ 法務統計年報（2021）。司法保護統計，法務部。See: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91

為469件，來自案件的壓力相當沉重。

相較之下，在日本的「更生保護」則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泛指各項協助非監禁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的措施，在組織上未明確區分公、私部門權責單位，在服務提供單位上也未劃分成人或少年，但在運作上則仍採公、私部門協力方式，由專業人員及志願者合作進行。日本整體的更生保護服務由法務省負責組織和管理，在中央單位設有「法務省保護局」和「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在地方單位設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和「保護觀察所」等四個政府部門業管有關犯罪人更生保護的行政工作事項，業務執行上則由政府的專業人員（保護觀察官）及志願工作者（保護司）協同完成，資源統合運用，在概念和分工上和臺灣有所不同。

日本更生保護的概況，以第一線的保護觀察來說，執行對象可大致區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一）由家事裁判所交付保護觀察的少年（少年緩刑者）；（二）從少年院提早釋放的少年（少年假釋者）；（三）由刑事裁判所判決刑罰暫緩執行，交付保護觀察的成年犯（成年緩刑者）；及（四）從刑務所附條件釋放的成年犯（成年假釋者）。從社區矯治犯罪人的數量觀之，根據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統計資料（2019）⁴顯示，截至2016年底止，在未結執行件數上，第一類案件約有32,000人，第二類案件約有7,000人、第三類案件約有14,000人，第四類件約有18,000人。如果將上述四類的案件合併計算，則日本保護觀察整體案件數量共約71,000件。在執行人員方面，日本社區矯正犯罪人的管理工作，係以保護觀察官和保護司共同協力執行為主（每1位個案至少分配有1位保護司），2017年日本保護觀察官人數為1,521人，保護司人數為47,909人。在案件負荷量方面，若單純以政府官方的保護觀察官計算，平均每人約為47件。

貳、日本更生保護特色作法和借鏡

日本更生保護有部分特色作法⁵，值得臺灣學習參考。本節分就（一）政府公部門組織和人力、（二）民間私部門種類和功能、（三）犯罪被害人有關措施、和（四）犯罪預防與再犯防止推進等面向進行說明。

⁴ Reiko Oba（2019）。Probation and Parole System in Japan.，法務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論文。

⁵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2017）。更生保護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of Japan.，日本東京：法務省。

一、政府公部門組織和人力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由法務省負責統籌組織和管理，主要有四個政府部門業管有關犯罪人社區處遇的行政工作事項，分別為：（一）法務省保護局、（二）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和（四）保護觀察所。各地區保護觀察所主要由保護觀察官和社會復歸調整官等所組成，並另設有保護司選考會（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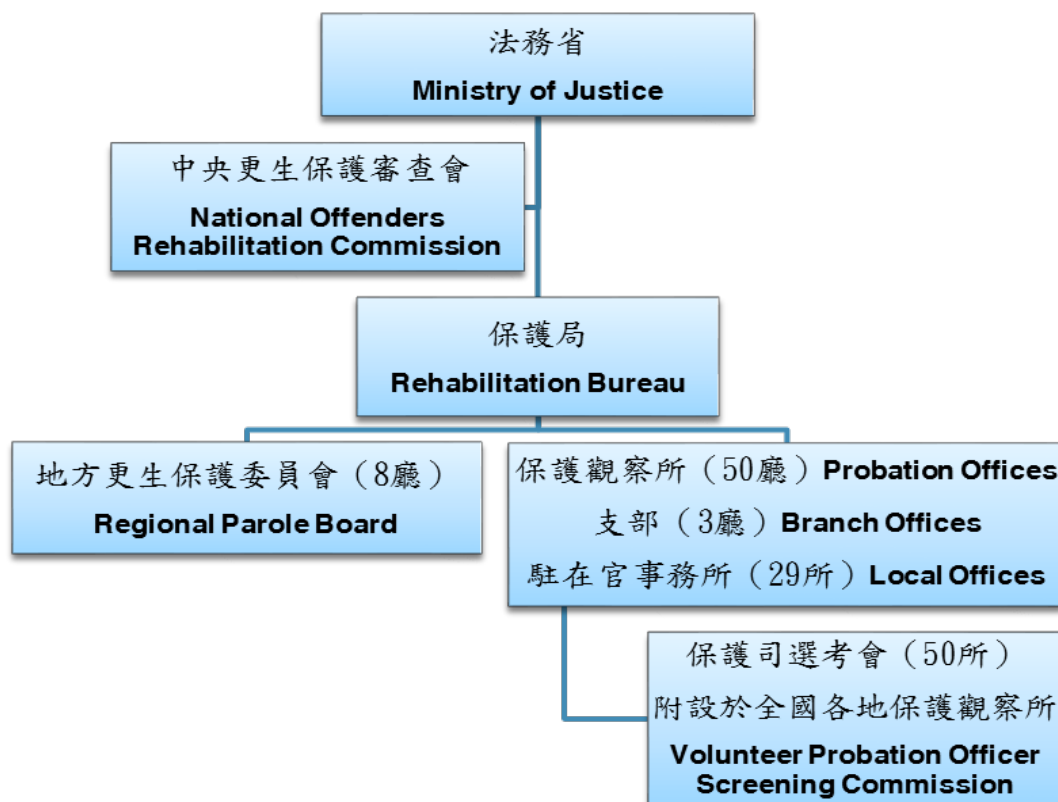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更生保護組織架構

（一）法務省保護局

保護局隸屬於日本法務省所轄七個局之一，負責更生保護服務的整體行政管理，其主要業務內容是為犯罪人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該局負責規劃和擬訂政策，並由全國 50 個保護觀察所和 8 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負責實施。法務省保護局業務職掌如下：

1. 赦免相關事項。
2. 假釋出獄、獲判拘役、假釋離院、不定期刑服刑終止及離院相關事

項。

3. 保護觀察、更生緊急保護，以及刑事設施、少年院或婦女輔導院收容人的生活環境調整相關事項。
4. 保護司相關事項。
5. 協助更生保護事業發展及監督更生保護事業相關事項。
6. 促進民間預防犯罪行動相關事項。
7.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減輕或免除遭引渡回國的受刑人在日本執行徒刑相關事項。
8. 其他更生保護相關事項。
9. 依「心神喪失等行為人接受醫療及觀察法律」規定，進行精神保健觀察，以及該法適用對象在社區內所受對待與生活環境調查及安排相關事項。

（二）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是附屬在法務省的理事會組織。該委員會的職能是向法務大臣提出有關赦免的建議，並審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有關緩刑者或假釋者所提申訴的決議。依日本更生保護法規定，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設於法務省內，由主任委員及委員4人組成。主任委員及委員經參、眾兩院同意後，由法務大臣任命。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業務職掌如下：

1. 申請特赦、針對特定人減刑、免除執行刑罰或讓特定人恢復權利。
2. 依更生保護法及行政不服審查法（相當於臺灣的訴願法）規定，審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做成的決定，再做成裁決。
3. 針對更生保護法人設立認可、更生保護事業經營認可等，向法務大臣陳述意見。
4.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向法務大臣申請減輕或免除遭引渡回國的受刑人在日本執行的徒刑。

（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設置於全國8所高等裁判所管轄區所在地的主要城市。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刑務所的受刑人和少年院的偏差行為少年做出假釋決定，並在撤銷假釋的法定標準達到時撤銷其假釋。該委員會同時也決定何時終止對於未成年犯罪人判處的無期徒刑。每個地區的委員會成員人數從3到15人不等，至少由3名以上的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法務大臣從委員中任命。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業務職掌如下：

1. 核准受刑人自刑務所假釋放或撤銷假釋放處分。
2. 核准拘役者、服勞役者假釋放。

3. 核准少年犯自少年院假釋放或離院。
4. 暫時解除在緩刑期內付保護觀察者的保護觀察，或撤銷該處分。
5. 許可從婦女輔導院假釋離院，或撤銷該處分。
6. 監督保護觀察所的業務。

除上述業務之外，亦受託執行更生保護事業法及保護司法規定的法務大臣部分權限。在案件量方面，2017 年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審理了 19,471 案件。

(四) 保護觀察所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第一線任務由保護觀察所執行，保護觀察所分設於全國 50 個行政區裁判所和家事裁判所的管轄區內。保護觀察所業務職掌大致如下：

1. 對於成人/少年的緩刑者/假釋者進行管理和保護觀察。
2. 對於刑務所/少年院假釋放人員的社會生活環境調整，例如家庭關係，居住環境和就業。
3. 在社區推動犯罪預防活動，例如為了預防犯罪而致力於輿論宣導教育、改善社會環境，以及促進在地居民接納更生人的活動。
4. 推薦保護司人選。
5. 犯罪被害人扶助。
6. 執行精神保健觀察，根據“因精神障礙情況導致嚴重案例患者的醫療和治療法”進行的心理衛生監督相關業務。
7. 其他經更生保護法或有關法令，列為保護觀察所權限的事項，例如對未監禁犯罪人提供緊急保護服務等。

在案件量方面，2017 年日本全國保護觀察所執行了 65,930 案件。

(五) 保護觀察官

保護觀察官是隸屬於日本法務省的全職政府官員，具國家公務員身分，他們從事緩刑/假釋監督，調查和重整成年犯罪人和偏差行為少年的社會生活環境，以及從事犯罪預防活動。保護觀察官與民間的保護司相互合作，並擁有精神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福祉及社會學等和其他有關更生保護的專業知識，針對曾經犯罪的人和非行少年，執行保護觀察和生活環境調整，同時從事更生保護業務中針對犯罪被害人採行的措施等業務。為了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區，保護觀察官從個案即將出獄前，就開始對該個案的社會生活環境和安排進行評估，並一直持續到該個案獲釋。

在日本，「更生保護法」主張受刑人在監獄中的矯正稱之為機構內的處遇，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則稱之為社會內的處遇，其中「環境調整」則扮演監

獄和社區二者之間的連接橋樑，具有關鍵的角色。根據「更生保護法」的精神，人們犯罪的原因絕不可忽視環境條件的影響，因此在更生的工作中就不可避免的需要去改善出獄人所在的環境狀況，稱之為「環境調整」（劉文山，2008）⁶。鄭麗珍（2012）⁷指出，根據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所規劃的「環境調整流程」，環境的調整開始於受刑人還在監所裡，在即將回歸社會之際，保護觀察官先行調查其即將回歸居住的環境條件，視情況來調整一個合宜的環境讓受刑人有一個順暢的復歸社區。接著，保護觀察官會訂出一套環境調整計畫，提交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來執行（如圖2所示）。環境調整之所以可以發生效能，主要是調整環境的計畫將作為假釋是否成立之審理要素、成為保護觀察官發展處遇計畫之參考、成為假釋後保護觀察的依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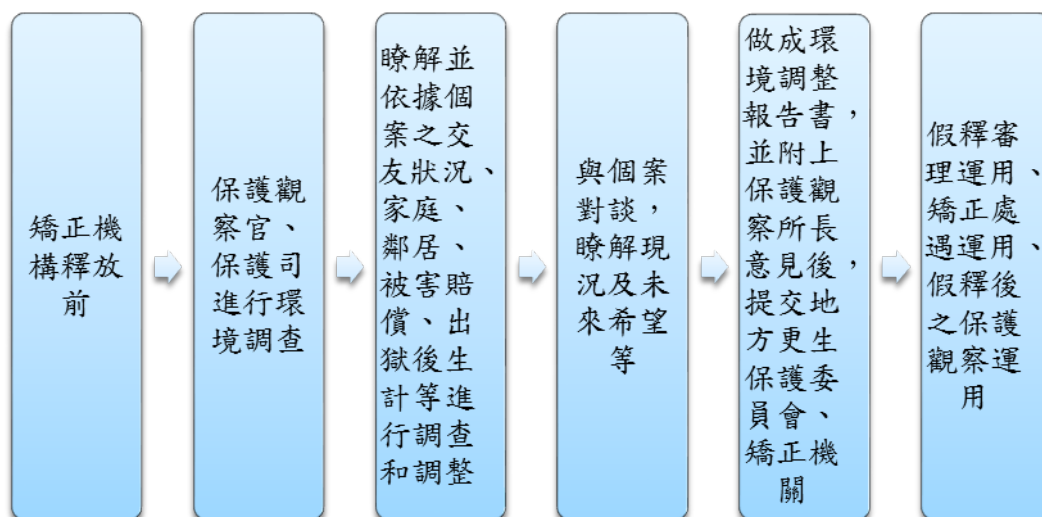


圖2 生活環境調整流程圖⁸

在出監之前，保護觀察所的工作人員會針對成人或青少年服刑期滿或假釋前，進行居住、就業環境的調查，以協助個案重新調整、順利回歸社會。

生活環境調整之步驟如下：

1. 由當地之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官、保護司開始介入提供生活調整服務。
2. 與家屬或監護人進行會談，收集個案之家庭、社區鄰里、交友關係、

⁶ 劉文山（2008）。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 鄭麗珍（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⁸ 日本法務省（2020）。更生保護是什麼，See: 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07

犯罪後之民事責任清償狀況、假釋後的生計狀況等資料，並進行彙整和整理。

3. 與個案本人進行會談，了解個案現在的身心狀況以及對於未來生活之期待。
4. 資料收集完成後，針對個案出獄後是否能夠返回預定居住住所進行相關報告，提交給保護觀察所所長、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矯正機構作為參考。
5. 該資料將被用處遇計畫擬定、評斷是否適合假釋、假釋後保護觀察之參考資料。

在生活環境調整的調查後，個案返家的途徑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型，分別是：「可以返家」、「無法返家」、「不符合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收容」三個途徑，（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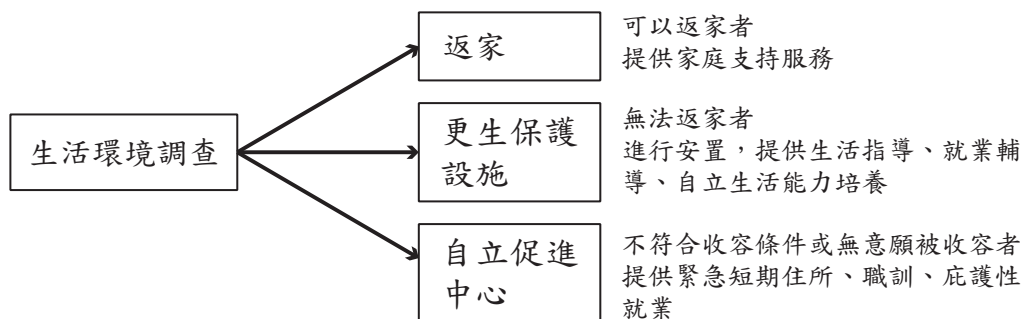


圖3 生活環境調整的三種安排

在「可以返家」的途徑裡，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直接對受刑人所希望返回的住家及家人進行訪談，確認其願意接受返家的受刑人，並同時調查及規劃返家後的生計、就職、復學、交友關係、傷害賠償事宜等狀況，再給予相關之建議，並努力準備改善最適合其返家的合宜環境。另外，為了順暢受刑人返家，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也會前往獄中，在矯治人員的陪同下與受刑人訪談，共同訂定返家生活計畫，並詢問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障礙及可能解決的策略。除了官方的觀護人員的關注外，受刑人也會被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協力雇主、醫療機構、大哥哥大姊姊協會等民間單位，提供返家適應所需的服務。其中，服刑期滿或保護觀察中之個案，因沒有合適住所，或是現有居住社區對於個案之更生過程有無法提供有力之支持，即可安排該類個案入住「更生保護設施」（原稱中途之家），並針對一般生活指導、就業輔導、自立生活等是向提供協助，以防止個案再犯罪。

（六）社會復歸調整官

社會復歸調整官是合格的司法精神社工或其他合格人員，領有精神科社工師等證照，具國家公務員身分，派駐在保護觀察所，依據「因精神障礙情況導致嚴重案例患者的醫療和治療法」從事心理衛生監督和其他有關業務。社會復歸調整官根據精神保健和精神科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針對適用醫療觀察制度的精神障礙人士，執行精神保健觀察、生活環境調整等處遇業務。社會復歸調整官不處理一般的緩刑或假釋案件。

在案件量方面，依據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統計資料（2017）⁹，保護觀察官所執行的生活環境調查事件、生活環境調整事件，以及社會復歸調整官所執行的精神保健觀察事件案件數如下表所示。

表 1 生活環境調查事件、生活環境調整事件、精神保健觀察事件案件數

類別	年份	新開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生活環境調查事件	2014 年	367	368	70
	2015 年	339	351	58
	2016 年	362	353	67
生活環境調整事件	2014 年	267	239	770
	2015 年	261	303	728
	2016 年	243	246	725
精神保健觀察事件	2014 年	234	200	590
	2015 年	287	210	667
	2016 年	239	220	686

（七）保護司選考會

保護司選考會是一個附設於保護觀察所的組織，每一個保護觀察所皆有一個保護司選考會，負責回應保護觀察所所長的諮詢，針對保護觀察所所在地該地區有關保護司的委託及解除委託等事項表示意見。

在人力方面，根據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統計資料（2019）¹⁰，法務省保護局員工數為 34 人，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法定人數為 5 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員工數為 294 人，保護觀察所員工數為 1,521 人，整體更生保護政府機關員工數總共為 1,854 人，如下表所示。

⁹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2017）。如前揭注。

¹⁰ Reiko Oba（2019）。如前揭注。

表2 日本更生保護政府機關人力狀況(2017年4月1日統計)

單 位	人 數
法務省保護局	34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法定)	5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總共)	294
委員	66
資深官員	61
保護觀察官	135
其他官員	32
保護觀察所(總共)	1,521
所長	54
資深官員	242
保護觀察官	959
社會復歸調整官	187
其他官員	79
總 計	1,854

(八) 我國借鏡

如前所述，日本保護觀察官的職務，除了對於受保護觀察者進行管理和保護觀察外，尚有進行社會生活環境調整的部分，而此「環境調整」扮演了監獄和社區二者之間的連接橋樑，具有關鍵的角色。畢竟個案的原生社會生活環境如果未經妥善調整或改變，則出獄之後將再度回復到原來的狀況，將難以開展新的人生。相較於日本保護觀察官的業務內容，我國觀護人的職務除了保護管束之外，基於落實「貫穿式保護」和「再犯防止推進」的精神，是否援引日本有關社會生活環境調整的部分，在個案出獄前即預作因應超前部署，視案件狀況進行釋放前調查或評估，強化個案的家庭支持，減少其生活環境危險因子並增加保護因子，以降低再犯並保障社會安全，可加以考量。

此外，日本基層保護觀察所的人員編制，除了保護觀察官之外，尚有社會復歸調整官，依據「因精神障礙情況導致嚴重案例患者的醫療和治療法」執行精神保健觀察、生活環境調整等處遇業務，有助於對特殊狀況的受保護觀察對象降低再犯。我國在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有關「發展

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部分，為實施且強化個別化處遇，也規劃增設觀護心理處遇師和觀護追蹤輔導員，聘請具有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背景及知識人力，協助觀護人追蹤個案監督及輔導，並配合協助觀護業務，減輕觀護人行政及個案負擔。其中「觀護心理處遇師」需具有心理師證照（臨床或諮商），針對特殊精神疾患或嚴重社會適應困難個案，協助觀護人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或衡鑑，並持續追蹤輔導。此外，「觀護追蹤輔導員」則是具有社工師證照或資深社工專業背景工作經驗人士，對於生活困難或出現失序或功能不彰等家庭或個案，介入並協助連結社會資源，持續追蹤輔導其恢復其社會適應或家庭功能。相較於日本社會復歸調整官的業務內容，我國觀護心理處遇師和觀護追蹤輔導員的編制目的，二者頗為相似，希未來能發揮司法保護制度設計的宗旨，補足特殊個案的監督輔導功能，並推廣到毒品犯以外其他犯罪類型的個案，達到再犯防止的目標。

二、民間私部門種類和功能

日本更生保護服務的特色是志願工作者和志願組織的廣泛參與，不僅有效緩解了保護觀察系統在案件量的龐大壓力，更扮演了拉近社會與更生人距離的重要公益角色。更生人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除了需要個人的堅強意志之外，更需要當地社會的接納、理解與合作，而民間志工即可扮演此一關鍵性的角色。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UNODC）於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第14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會」（The Fou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中，多次強調民間志願工作者和志願組織，在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再犯防止的重要性。該大會在第1天所舉行「志工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議題討論，同時召開「世界保護司會議」，一致通過並共同發表「京都宣言」（KYOTO Declaration）¹¹，從國際的角度認可了諸如日本保護司之類的在地志願工作者在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和降低再犯上所發揮的重要功能，呼籲世界各國應建立完善的司法保護志工制度、提供技術援助並敦促成員國將司法保護有關志工制度納入相關法律規定予以保障，以促進社區志願工作者提供服務，並提高社會關懷接納更生人的公眾意識。此外，聯合國也將為從事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志工們設立「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共同預防再犯，創造安全社會。再者，該大會也追認了司法保護有關志工在降低再犯

¹¹ United Nations (2021) Draft Kyoto declaration on advancing crime pre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toward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u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See: <https://undocs.org/en/A/CONF.234/L.6>

的無私奉獻，其「不放棄任何人」(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的努力和核心價值符合了2015年9月25日聯合國193個會員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這些全球性的目標將引導國際社會於未來15年(2016-2030)的行動，希望締造一個更公平、更和平的世界願景。

日本的更生保護服務，在民間私部門方面，主要是由法務大臣所核准的五大團體及其他NPO法人等非政府組織所推動，包括：(一)全國保護司聯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二)日本更生保護協會(Japan Rehabilitation Aid Association)、(三)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四)日本更生保護女性聯盟(Japan Women's Associ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Aid)、(五)日本BBS聯盟(Japan Federation of Big Brothers and Sisters)、及(六)其他NPO法人等非政府組織。分別介紹如下：

(一) 全國保護司聯盟

日本的「保護司」並非行政組織，而是在各地區協助曾經犯罪的人和不行少年更生保護的志工，是接受法務大臣委託的公民。依據日本保護司法第1條規定，保護司的宗旨是本著志願社會服務的精神，協助犯罪的人和行為偏差少年自我改善和更生復歸社會，並啟發公眾關注預防犯罪，從而強化當地社區並促進個人和社會大眾的福利。基於工作性質，從事保護司工作的人需具備在人格及行為方面獲得社會信賴且具聲望，同時要有充裕的時間與熱忱以執行職務等要件。保護司的選任，是由法務大臣聽取設於各保護觀察所內的保護司選考會提名和意見後，任命其執行業務。保護司的身份為兼職國家公務員，在法律上，保護司被定義為非永久性政府官員，並且在履行職務時對若受到任何人身傷害，有權享受國家賠償。保護司任期2年，但可續任。在實務運作上，大多數的保護司會被多次續聘而工作多年，而且在全國的保護司中有一半的人已經工作超過8年。儘管保護司的職務本身兼具困難性和複雜性，許多人依然熱情地投注在這項工作上。保護司為無給職，但因職務需要而支出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可予以核銷。

在組織和人力方面，依據日本保護司法規定，保護司最高法定員額為52,500人，每個保護觀察區的保護司員額數由法務省進行分配。保護司的分派通常基於其居住地而定，分配到全國886個犯罪人更生復歸行政區(由各地保護觀察區再加以細分)之一。日本每個地區都有一個保護司會，每位保護司依其居住地而隸屬於一個這樣的協會。每位公職的保護觀察官通常會負責管理一個到數個更生復歸行政區的保護司。日本全國各地的保護會則組

成全國保護司聯盟，當地保護司會的會長們在縣、地區和國家的層級設有組織，並透過組織系統培訓、獎勵優秀的保護司和其他服務表現，在促進保護司活動和服務品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根據日本全國保護司聯盟統計資料（2019）¹²，截至2018年1月1日止，全國共有47,641名保護司（男性35,160名；佔73.8%，女性12,481名；佔26.2%），平均年齡為65.1歲。在職業類別上，保護司幾乎來自社會的各行各業，最大的族群是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27%），其次是公司員工（23%），宗教人士（11%），商業或服務業人員（11%），農林水產業（8%），工業界人士（2%），教育工作者（2%），其他（16%）。

（二）日本更生保護協會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是根據日本更生保護事業法、經法務大臣批准所設立的法人組織，主要業務為：

1. 資助日本更生保護相關組織。包括為其他四大團體提供補助等；
2. 補助更生保護設施維護項目。包括為全國103個更生保護設施（中途之家）補助一部份維護經費；
3. 更生保護志工培訓。包括更生保護專業課程設計、與全國保護司聯盟共同辦理保護觀察官研習和保護司培訓、在全國13個示範地點實施《推動醫療觀察社會復歸試辦計畫》、出版《更生保護》月刊發送給全國保護司、相關組織和全國大專院校等；
4. 社區處遇有關研究發展。包括研究保護司和個案的理想互動方式、與學術團體合作研究更生保護議題、生活窮困問題個案原因與未來支援對策等；
5. 保護觀察對象的協助就業。包括為個案提供各項身份證明或保證等；
6. 公關行銷活動。包括為法務省所提倡的《社會光明運動》製作海報、月曆等宣導物品並分發、與法務省共同舉辦中小學生徵文比賽及表揚、與大學共同辦理有關推廣更生保護的親子研討會等；
7. 表揚更生保護有功人士，頒發《瀨戶山獎》。包括保護觀察官、保護司、更生保護設施員工、更生保護事業雇主/協立廠商等；
8. 更生保護事業獲利分配。包括將出版書籍、出租停車場、出租土地與建物等收益分配至更生保護項目；
9. 會員費/捐助款。包括目前入會費/年費個人30,000日元、團體法人及團體單位100,000日元的收取和運用。

¹² Yasuo Morikubo (2019)。Recent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Practices in Japan. 法務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論文。

10. 協力廠商的積極開發。更生人因過去的前科記錄，往往很難獲得穩定的就業環境。協力廠商是民間企業雇主，基於受保護觀察對象或更生緊急保護對象因有犯罪前科或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紀錄，以致不易穩定就業或難以找到正常的工作，而協力廠商即是瞭解這些個案的個人狀況後，願意提供更生個案無差別態度、並積極任用更生個案之民間企業經營者，促成受保護觀察對象或更生緊急保護對象改過向善，提供改善環境和協助其更生復歸社會。目前大約有 20,000 名企業僱主在日本全國各地與政府合作，提供這樣的協助。

(三) 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

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主要業務在負責更生保護設施的管理和營運，以及經營更生保護事業。在日本，更生人中途之家已被正名為更生保護設施，由於部分出獄或緩刑期間的保護觀察對象，因無人可求助、無家可歸等理由而難以自立更生，由更生保護設施在一定期間內為其提供食宿設施與支援項目，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此外，更生保護事業則是旨在幫助成年更生人或非行少年培養經濟獨立、自立更生能力，是一種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的事業，可大致分為持續保護事業、暫時保護事業和聯絡補貼事業三種。

以更生保護設施(中途之家)來說，其目的即為緩刑者、假釋者或其他符合資格的犯罪人提供安置服務，並為他們的更生復歸社會提供必要的協助，更生保護設施不只提供住宿場所和餐點，也為受保護人提供就業指導，以及讓受保護人適應社會所需的生活指導等，讓受保護人順利重返社會，同時亦有社會福利和醫療相關服務。例如：協助個案就學、教育訓練、就醫或就業；職業指導；社會技能培訓；改善或幫助他們適應環境等。再者，更生保護設施也提供防止個案再犯所需的處遇、提供順利建立人際關係所需的「SST (Social Skills Training：社交技巧訓練)」，以及進行改善飲酒和吸食毒品問題所需處遇等。此外，更生保護設施也重視與在地居民之間的交流，以永續經營並營造社區接納更生人的生活環境。也就是說，更生保護設施在功能上不僅是提供臨時住所，還要發揮作為受保護觀察對象轉銜處遇、協助支持復歸社會的特定處所，必須具備多樣化和前瞻性，尤其在近年來，更生保護設施所扮演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

原本更生保護設施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受保護觀察對象能經濟獨立，並能在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但是隨著社會狀況的變化，已出現許多新的情勢和問題需要因應，例如由於出獄受刑人老年化或身心殘疾而出現情緒問題和適應社會困難的人數日益增加等。有部分的更生保護設施甚至逐漸轉變為專業的照護機構或治療處所，或引入在歐美等國已研究開發的治療課程，或聘請社

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作為工作人員。截至令和2年(2020)8月1日，日本全國共有103所更生保護設施，收容員額2,383人，總容量員額為2,400個床位，使用率相當高。事實上，根據全國更生保護法人聯盟的估算，約有六分之一的出獄受刑人接受到更生保護設施的保護，包括其他受保護觀察對象在內，更生保護設施(中途之家)每年保護約10,000人。

(四) 日本更生保護女性聯盟

日本更生保護女性會是一個志工組織，旨在促進青少年的健全發展，並和保護觀察所合作，從事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同時提供社會大眾有關犯罪預防的活動資訊。該協會並從事各種更生保護活動，包括傳播更生復歸社會的觀念、預防犯罪活動、對緩刑者或假釋者的支持和鼓勵、以及與保護司、BBS會等單位一起合作。更生保護女性會為一個實現無犯罪、無少年保護事件和少年刑事案件的光明在地社會貢獻心力，從事在地的犯罪預防、協助曾經犯罪的人和非行少年更生的志工團體。更生保護女性會會例行性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舉辦與在地居民思考家庭和少年觸法問題的迷你聚會、出力協助在地育兒支援活動、協助受保護觀察對象參與社會活動等、訪視更生保護設施、矯正設施等。目前日本全國約有17萬名會員參與活動。

(五) 日本 BBS 聯盟

日本 BBS 聯盟 (Japan Federation of 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從英文名稱可瞭解，該組織即由各地「大哥哥大姐姐協會」所組成的全國聯盟，日本在各地有 BBS 會，是由年輕人組成的志願組織，旨在協助青少年健全發展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藉由青年志工擔任年長兄姐的角色，與青少年建立關係，並參與消滅社區犯罪和偏差行為的相關活動。BBS 會員以生活周遭會出現的大哥哥、大姐姐這樣的身分，接觸遭遇各種問題的少年們，期盼用此方式，解決少年們面臨的問題，幫助少年們健全成長的青年志工團體。BBS 會除了成為非行少年等對象的「朋友」，協助這樣的少年成長並自立的「朋友行動」之外，也進行在地區紮根的防止非行活動和社會團體工作，並共同協助受保護觀察對象參與社會活動等。目前日本全國約有4,500名會員參加。

(六) 其他 NPO 法人等非政府組織

日本的民間更生保護服務除了前述五大團體外，另有許多經政府核准之 NPO 法人、社會福利法人、社團法人等非政府組織，這些組織除了協助部分更生保護設施的營運外，也協助經營如「自立促進中心」等處所的營運。對於部分假釋個案，假釋出獄後家庭和親友無法提供足夠的援助和支持，也無固定住所可以回去，但又不符合更生保護法人設施的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

收容之個案，為了使其有一個暫時、短期的住所，並接受相關職業訓練和庇護性之就業服務，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於福島保護觀察所和福岡保護觀察所北九州分部成立了「自立促進中心」，另於旭川保護觀察所沼田分部和水戶觀察所成立就業促進中心，希望能夠藉由農業實習、作業栽種、產銷等訓練，使個案逐漸學習自立更生之能力（鄭麗珍，2012）¹³。自2011年起，日本法務省保護局委託已向保護觀察所登記的NPO法人等非政府組織，為出獄的更生人等提供住宿場所等協助，目標在協助更生人邁向自立更生。目前日本全國已有375個熱心公益的組織、團體，向保護觀察所登記。

（七）我國借鏡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潛力無窮」，日本的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工作，在業務執行上採公、私部門協力方式，由政府公部門的專業人員及私部門的志願者共同協力完成。其中公部門的專業人員以「保護觀察官」（相當於我國的觀護人）為代表，私部門的志願者則以「保護司」（類似於我國的榮譽觀護人）為代表，二者相互合作，共同為社區處遇的成年犯和偏差少年提供監督和引導，使其得以成功更生復歸社會，並成為社會的健康成員。保護觀察官通常負責一個或數個當地的行政區，並負責監督該區域內的所有個案。為了彌補保護觀察官人力上的不足，通常會指派一名保護司擔任該個案的日常監督員（每1位個案至少指派有1位保護司，有些個案甚至由多位保護司複數陪伴¹⁴）。在案件執行上，係以「交付保護司為原則，保護觀察官受理為例外」，個案在出獄後，必須先至保護觀察所進行第一次報到，由保護觀察官進行個案整體評估，除非個案有特殊狀況或環境調整措施需執行外，原則上則交付由個案居住處所所在地的保護司執行，特殊案件（如高再犯風險個案等）則由保護觀察官執行。在許多情況下，保護司通常住在該緩刑者或假釋者的住處附近，以便利定期聯繫該個案。保護司在收到有關個案的處遇計畫和其他相關資料後，即開始監督輔導該緩刑者或假釋者。透過約談和互訪，保護司會和該緩刑者或假釋者及其家人保持聯繫，並每月向保護觀察所提交個案進度報告。如前所述，2017年日本保護觀察官人數為1,521人，保護司人數為47,909人，比率約為1：32（亦即平均每位保護觀察官可分配到32位保護司），此來自民間強大的支援人力和資源協助，有效解決了公職保護觀察官和保護觀察所過去在人力和財力上不足的問題。相較於日本，我國觀護人長久以來亦面臨案件量高度負荷的狀況，即使有囑託榮譽觀護人協助

¹³ 鄭麗珍（2012）。前揭文。

¹⁴ 此稱之為複數擔當制，目的在確保社區的安定，也是日本保護司培育新進候補者的經驗傳承的作法之一。

執行案件的作法，仍是以「觀護人受理為原則，交付榮譽觀護人為例外」，交付執行的個案僅佔有限比例，而不少榮譽觀護人甚至無個案可執行。因此，是否援引日本有關保護司的設計，強化民間力量的參與，大幅擴編我國榮譽觀護人的人才招募、教育訓練和組織管理，鼓勵觀護人囑託交案，不僅可以就近提供個案監督輔導和協力資源，進行在地服務，相信更可有效降低觀護人案件量過度負荷的狀況，似可加以考量。

此外，臺灣司法保護的民間力量，現階段主要仰賴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三會」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而日本在更生保護服務（不包含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主要的民間力量就至少已有五大團體等「五會」協助，在服務對象上分類細緻，相關志工的招募也依服務對象的性質量身訂做，以貼近個案、深化服務的量能。未來我國是否擷取相關經驗，廣加運用來自社區的民間力量，可規劃評估。

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與臺灣有許多相近之處，最大的差異在於日本大量設置更生保護設施或自立促進中心，也就是更生人的緊急短期或是中長期安置機構（中途之家）。日本更生保護設施雖然由民間設立，但是會由地區保護觀察所的保護觀察官進行定期督導。更生保護設施是敞開大門的，各地區之更生保護設施透過開放場地提供社區居民使用、邀請社區居民教授烹飪、手工藝等相關課程、舉辦社區文化體驗活動、邀請社區婦女協助準備等方式，促進個案與社區居民之連結，破除社區民眾對更生人之刻板印象，也連結社區、接觸社區等方式，幫助個案實際瞭解一般生活。

相較於日本，我國更生人中途之家的數量和床位，長久以來呈現不足的狀態¹⁵，在入住條件、評估標準、經營方式和生活管理方面也尚未能充分考量到更生人的需求和人格特質。更生人中途之家在刑事政策上，扮演了連結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的銜接角色，在觀護人或其他更生保護人員的監督下，提供了一種對犯罪人具控制性的住宿及生活環境，免除了犯罪人可能在出獄後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行蹤不明或失去掌控等成為社會不定時炸彈的危險狀況，或避免犯罪人隨意租屋寄宿、居所不定、回歸昔日不良生活圈、甚至再度與被害人同住（如家暴或亂倫性侵案件）的高風險情形，甚至是個案執行科技設備監控、進行心理輔導團體、戒癮治療課程之處所，被認為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是一種可協助減少再犯的措施。中途之家在許多國家被認為是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因為犯罪人的行蹤及生活狀況得以隨時掌握，且再犯風險可隨時進行監督與管理。在提供個案陪伴、生活

¹⁵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的資料，我國目前所委辦的更生人安置處所（含成人及少年）共有 31 處，最多可提供 328 個床位。See: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X4PD7xtS9PY>

適應、認知教育和社會接納的環境下，藉由遵循生活規約與敦親睦鄰措施，中途之家協助犯罪人進行環境調適與生活重整，將有助於犯罪人重新復歸社會，有效減少再犯。未來我國是否鬆綁相關法規、鼓勵合宜的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扶助成立或營運更生人中途之家、強化中途之家與社區居民互動與接納等，相信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犯罪被害人有關措施

(一) 日本作法

根據 2007 年通過的更生保護法，以及 2005 年內閣閣員會議決定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從 2007 年年 12 月 1 日起，在更生保護領域，針對犯罪被害人等對象，採行 4 項措施，分別是 (1) 意見等聽取制度、(2) 心情等傳達制度、(3) 被害者等通知制度、(4) 相談與支援。這些措施分別為：

1. 意見等聽取制度：對於加害人假釋釋放，犯罪被害人可向保護觀察所陳述意見。
2. 心情等傳達制度：對於假釋者或緩刑者，犯罪被害人可向保護觀察所申請代為傳達心情。
3. 被害者等通知制度：犯罪被害人可獲取有關加害人的資訊，例如加害人報請假釋審查進度、接受保護觀察的狀況等。
4. 相談與支援：犯罪被害人如有焦慮問題或困難需求，可向保護觀察所專責被害人業務的承辦人請求諮詢或協助。

也就是說，如果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等向保護觀察所提出申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應聽取其有關對於假釋決定的意見，以及對於犯罪所造成損害的情緒反應，同時保護觀察所應向該案件的緩刑者或假釋者，代為傳達被害人因其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後的情緒反應、被害後的生活狀況、或是其對加害人的行為或生活方式的觀感等。在執行上，是由各保護觀察所配置專責的承辦人（如被害人承辦官／保護觀察官及被害人承辦保護司）所負責。該承辦人（保護觀察官）任職期間，不處理加害人的保護觀察等工作。在案件數上，有關日本更生保護制度在犯罪被害人措施的實施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3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有關犯罪被害人措施實施狀況

年度 / 案件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意見等聽取制度	328	292	325
心情等傳達制度	151	166	155
被害者等通知制度	10,288	11,265	12,089
相談與支援	1,509	1,803	1,681

（二）我國借鏡

我國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制度的案件來源，迄今多以偵查階段透過檢察官轉介為主，惟刑事司法流程除了偵查外，尚有審判、執行、保護、預防等階段，不同階段的案件皆有提供修復式司法服務的可能性。日本保護觀察所針對犯罪被害人等對象，採行了意見等聽取制度、心情等傳達制度、被害者等通知制度、相談與支援等措施，除了聆聽犯罪被害人的心聲、反應其意見外，更可讓受保護觀察的犯罪加害人瞭解到自身行為對他人生活所造成的不良後果與深遠影響，培養其將心比心的同理心，從內心產生真正的懊悔和真誠道歉而不再犯。未來我國在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方面，是否參考日本將修復式司法精神帶入保護觀察制度的作法，連結加害人、被害人、假釋制度和訴訟服務等，可再研議。

四、犯罪預防與再犯防止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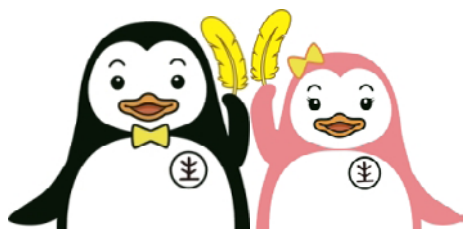
近年來，因犯罪遭檢舉者當中，再犯者的百分比持續升高，因此「再犯防止」便成為建立安全且可安心生活的社會一大課題。因此，日本政府的犯罪對策內閣閣員會議，目前為止已通過「再犯防止綜合對策」（2012年7月）、「宣言：不重蹈覆轍」（2014年12月）、「防止藥物成癮者、高齡犯罪者等再犯緊急對策」（2016年7月）等再犯防止的政府方針，傾政府整體之力積極推動防止再犯措施。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在2016年12月制定並施行「推動再犯防止等措施法律」（簡稱再犯防止推進法），明定預防再犯措施的基本理念、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責任、義務及基本措施等事項。總而言之，日本政府整體為實現「日本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國家」這個目標而積極作為之下，社會更是強烈期待更生保護工作應發揮的功能。在犯罪預防與再犯防止推進方面，可見的措施有：

（一）吉祥物的運用

如前所述，日本「更生保護」是一個廣義整體、資源可統合運用的概

念，在服務對象上也未區分成人或少年。為了預防犯罪從小做起，在犯罪預防和再犯防止的法治教育和宣導活動上，相當重視對於少年和兒童的正確觀念灌輸，並藉以拉近司法保護與社會大眾的距離，增加司法親民性和接受度。因此，無論是更生保護有關公私部門的組織，皆創設了可愛的吉祥物，透過吉祥物以人形布偶方式參加活動、網路影片、動漫連載、主題曲、公益大使、可愛主角宣導品等方式，從各個管道來行銷司法保護政策。這些更生保護公私部門的吉祥物包括：

1. Hogo-chan 和 Sara-chan（法務省保護局）



二隻善良的企鵝，總是熱情地照顧那些試圖更生的人，並希望建立一個沒有犯罪的幸福社會。魅力在於胸部上的“生命徽章”。作為更生保護的吉祥物，他在各種情況下都很活躍，例如出現在官方 Twitter 和保護局的小冊子等文宣中，並在各地參與“社會更光明運動”等活動。

2. 守護者鯨魚老師（保護司）



鯨魚老師守護因犯罪或過失而受到“保護和觀察”人們的生活，並提供各種諮詢和指導。司法保護企鵝 Hogo-chan 手中的“黃羽毛”，是鯨魚老師贈送的。

3. 海豚哥哥 / 海豚姊姊（BBS 會）



海豚哥哥 / 海豚姊姊是青年志工，透過兄弟姐妹般熟悉的互動方式，藉由各種問題和男孩女孩互動，幫助孩子們成長。

4. 足利大師 Ashika Master（協力廠商）



足利大師是一家企業的老闆，在瞭解情況後，會僱用因犯罪或偏差行為而難以找到工作的人，並支持他們更生。司法保護企鵝 Hogo-chan 和 Sara-chan 胸前的“生命徽章”，是足利大師頒發的。

5. 奧喬小姐 Okojo（更生保護女性會）



奧喬小姐是一位志工，她關懷女性更生人，從事各種活動以防止社區犯罪並支持促進兒童健康成長的活動。司法保護企鵝 Sara-chan 手中的“黃羽毛”，是奧喬小姐贈送的。

（二）走向更光明社會運動

“走向更光明社會運動”（Movement for a brighter society）是一個自 1951 年以來由法務省所舉辦的全國性活動，將每年的 7 月份定為「推動光明社會」行動月，舉辦各種預防犯罪活動，以及對犯罪防治提高認識的活動，藉以幫助民眾瞭解預防犯罪／偏差行為和犯罪人更生復歸的重要性，來推動更加光明的社會。在法務省的主持下，由保護局負責開展這項年度犯罪預防活動，該全國性的計畫旨在推動社會大眾瞭解犯罪人更生保護的重要性，進而實現一個沒有犯罪和少年偏差行為的光明社會。為了實現犯罪人和行為偏差少年的更生復歸，必須對當地社區有所瞭解。如果不瞭解當地社區，那些犯罪人和行為偏差少年就無法被雇用或安置住宿。藉由這個運動，全日本每個縣、市或地方政府都設立了一個推動委員會，以社區為基礎，並透過各種活動，例如犯罪問題與偏差行為的研討會和小型會議、媒體廣告、社區居民預防犯罪會議，學校舉辦的教育會議等來進行，旨在提高社會大眾對犯罪人和行為偏差少年的更生復歸意識。近年來，這些活動的目標對象鎖定在年輕世代，尤其是那些對於“走向光明社會運動”沒有太大興趣的族群。自 2018 年開始，透過社群網站的廣告，已經成功已經吸引年輕世代對於該活動的興趣，加入支持接納更生人的行列，創造未來更具包容性的社會。

（三）我國借鏡

日本的再犯防止推進作法，有賴於社會對於更生人的接納氛圍整體營造，以及民眾（特別是青少年）對於更生人的支持價值觀引導。鑒於青少年是國家社會未來的主要組成份子，現在的少年是以後的成人，其對於犯罪預防的觀念和更生保護的精神，如能透過教育及社群軟體行銷，早期建立其正確的觀念和包容的胸懷，減少仇恨、排擠、攻擊和對立，對於建立未來的光明社會將事半功倍。因此，日本更生保護相關機構，無論是官方或民間，都透過吉祥物的可愛友善親和力，來拉近司法保護與社會大眾的距離，吸引民眾對此議題之認知與重視，提升廣大民眾參與的可能性及空間，進一步發展社區及社會安全。保護局更透過 Instagram 社群軟體，邀請各地區的保護司在不同景點舉牌、打卡，拍攝支持接納更生人的相片或影片，上傳到網

路，希望能影響到年輕人和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的觀感，型塑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即是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公益助人的社會氛圍。

此外，為了讓更多人加入幫助更生人的行列，建構一個接納更生人的社會環境，保護司設計了許多方案，其中之一是活動實習方案，該方案從2016年開始實施，保護司們主動接觸那些對保護司活動感興趣的人士（尤其是年輕人），並邀請他們參加保護司的相關活動，例如遊行、音樂會和研討會等預防犯罪活動。對於該方案的參與者來說，他們可以很容易地瞭解保護司的活動，並且產生足夠的動機來加入保護司的行列，同時年輕新血的加入，也可避免年齡老化斷層，使保護司的業務運作維持穩定。相較之下，我國媒體為了爭取收視率和點閱率、吸引民眾觀看，不少社會治安事件的內容無不強調腥羶色，甚至將更生人妖魔化，激發民眾和網路鄉民仇恨、排擠、攻擊和對立的情緒，對於更生人而言，其面對將是一個不被接納和支持的環境，復歸社會之路將更為艱難和千里迢迢。此外，和日本保護司類似，我國的榮譽觀護人制度同樣面臨年齡老化的斷層問題。因此，日本透過吉祥物和IG等社群軟體行銷，引導年輕人加入支持更生人的行列，投資於未來，並藉以營造社會對於更生人的接納氛圍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參、結論與建議

臺灣的司法保護體系主要受到日本殖民統治法律現代化的影響，日本所建立的更生保護制度是認識臺灣司法保護體系發展的第一步。日本所強調的更生保護概念，和歐美國家所採行的社區矯治措施，在本質上仍有所不同。日本更生保護制度自二戰後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並從傳統以個案為主的「更生保護」提升到當代跨部會的整體「再犯防止」綜合對策。臺灣司法保護的發展演進，則隨著有關法規修訂、院檢分隸等因素影響，將沿襲自日本廣義一體、資源可統合運用的更生保護概念，在不同新增身分屬性和機構管轄下，陸續切割相關權責和資源，各自負責所屬的業務，並加入許多採行社區矯治國家所運用的社區監督管理和社區刑罰措施，發展出現行具有臺灣本土特色和對應社會型態的更生人復歸社會作法。惟臺灣司法保護體系多年來在不斷切割公、私部門組織架構、權責、人力和資源的狀況下，已出現不同組織各自為政、人力不足、服務忙碌重疊、案件管理系統和更生資源運用連結不佳等問題，喪失日本制度可資源統合運用的原始設計，個案執行方面則出現有利用不同組織聯繫漏洞或多頭馬車無所適從的狀況，是未來的隱憂。

如前所述，日本更生保護制度已從傳統以個案為主的「更生保護」提升

到當代跨部會的整體「再犯防止」綜合對策，部分特色作法如藉由「社會生活環境調整」措施以落實「貫穿式保護」和「再犯防止推進」的精神；在保護觀察案件執行上高度運用民間的保護司，協助降低案件量高度負荷的狀況，有效解決公職保護觀察官和保護觀察所在人力和財力上不足的問題；有效結合五大團體等民間組織協助，廣加運用來自社區的民間力量，在服務對象上分類細緻，相關志工的招募也依服務對象的性質量身訂做，以貼近個案、深化服務的量能；鬆綁相關法規、鼓勵合宜的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扶助成立或營運更生人中途之家、強化中途之家與社區居民互動與接納；將修復式司法精神帶入保護觀察制度，連結加害人、被害人、假釋制度和訴訟服務；透過吉祥物和 IG 等社群軟體行銷，引導年輕人加入支持更生人的行列，投資於未來，並藉以營造社會對於更生人的接納氛圍等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學習。我國下一步是否參考日本有關可行經驗和特色作法，統整零散的司法保護相關資源和法規，擘劃建立獨立的指揮體系、功能運作架構和資訊共享平台，發揮司法保護專業組織知能，同時設法激勵所屬從業人員提振士氣，鼓勵勇於嘗試與前瞻創新，是未來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 (website). See: http://www.unafei.or.jp/publications/CJSJ_2014.htm
- Rehabilitation Bureau, The Ministry Justice of Japan (website). <http://www.moj.go.jp/ENGLISH/RB/rb-01.html>
- Reiko Oba (2019)。Probation and Parole System in Japan. 法務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論文。
- United Nations (2021). Draft Kyoto declaration on advancing crime pre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toward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u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See: <https://undocs.org/en/A/CONF.234/L.6>
- Yasuo Morikubo (2019). Recent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Practices in Japan. 法務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論文。
- 日本法務省(2020)。更生保護是什麼，see: 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07
- 日本法務省保護局(2017)。更生保護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of Japan.，日本東京：法務省。
- 法務統計年報(2021)。司法保護統計，法務部。See: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91
- 法務部保護司(2019)。認識司法保護，頁6。台北市：法務部出版。
- 臺灣更生保護會(2021)。安置處所。See: <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X4PD7xtS9PY>
- 劉文山(2008)。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